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10月2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5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上市承诺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在兴杭国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杭国投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将享有优先权，兴杭国投及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会发展同类业务。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未来三年分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2015年12月31日	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

<p>承 诺</p>	<p>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p> <p>3、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即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geq（最近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div 3 \times 6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15%。</p> <p>4、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p> <p>5、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p>	<p>东大会审议</p>
----------------	---	--------------

		<p>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董 监 高 持 股 承 诺	陈景河、 罗映南、 蓝福生、 邹来昌、 谢成福、 刘荣春、 林泓富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如有）；（三）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担任董 监高期 间长期 有效	按承诺持续 履行中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